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参股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做到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, including the name 樊燕萍.

2020年4月27日